



宿迁公共资源交易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1911083-1

采购人：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谈判认定条款.....	14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16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0
九、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封面.....	33
目录.....	34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7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38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3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0
七、报价一览表.....	41
八、明细报价表.....	42
九、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46
十一、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47
十二、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48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49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50
十五、项目组人员.....	51
十六、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十七、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委托，就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进行网上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一) 项目名称：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
- (二)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1911083-1
- (三)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约 80 万元。
- (四) 主要内容：电缆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3、2019 年 4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竞争性谈判发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谈判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二)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 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 3% 的价格加成。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 8:30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7:30。

(二)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sqzfwf.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谈判文件获取费用：200 元。

(三) 供应商网上获取谈判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CA 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 (<http://ca.sqsoft.net/>) 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



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在网上获取谈判文件时，供应商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谈判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谈判活动人员信息。

（五）本项目分 1 个分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分包谈判的，应按分包分别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30

（二）谈判地点：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市洪泽湖路 889 号“便民方舟 11 楼”）

（三）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下同）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到(以完成上传为准)电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沈鹏程

联系电话：0527-84357101

传真电话：0527-84357101

联系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9 号大润发东侧建设银行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采购人：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联系人：韩阳

联系电话：1385136943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八、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三



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九、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0 元整 1. 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从供应商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供应商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供应商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模块中对应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 2. 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3. 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4. 经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保险有效期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5. 注意事项： （1）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于磋商前半小时将保函原件送达至本项目开标厅； （2）采用担保、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供应商应具有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备案的综合信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且分值达到 80 分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办理的担保保险产品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的公示网址链接及网页截图，供评委查询验证。



		(4) 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解密	双方解密
6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应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及评标费。
9	其他	1. 履约保证金*5%, 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 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谈判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本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谈判申请及声明；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0.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0.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7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0.3.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0.3.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0.3.4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0.3.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0.3.6 技术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业绩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资料；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2 保证金提交

13.2.1 供应商采用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指定账户的，户名、开户行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供应商的每个分包均不同，请各供应商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点击“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栏目中对应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分包查询、使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备案的账户提交的保证金不予接受。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到账记录开具已收取保证金单位情况列表。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由谈判小组会判定为无效标。供应商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13.2.2 供应商采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不符合要求的，由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

13.2.3 供应商采用经采购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证担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担保不符合要求的，由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

13.2.4 供应商采用经采购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公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险不符合要求的，由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

13.3 保证金退还

13.3.1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3.3.2 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还至供应商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退付申请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退付的，责任自负。

1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供应商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3.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放弃成交的；

13.4.5 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4.6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4.7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谈判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谈判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 17.1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 1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7.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17.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 17.5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6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 17.9 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0.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谈判活动的；



20.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0.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谈判活动事宜；

2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1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21、谈判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携带 CA 锁参与谈判现场的响应文件解密。谈判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独立完成谈判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谈判、推选成交候选人。

23、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4、谈判程序



24.1 谈判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谈判会议结束。

24.2 谈判程序

24.2.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4.2.2 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4.2.4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4.2.5 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6 谈判。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



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谈判资格。

25、最终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5.1.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谈判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谈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5.2 二轮（多轮）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并完成上传。供应商可携带 CA 证书和计算机设备到现场进行报价，也可远程进行报价。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7.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2、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



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3、付款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4、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谈判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谈判申请及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质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4、**评标结果。**谈判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
3.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品牌、数量核对无误并经甲方随机抽检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通电使用后付清。

二、采购需求

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YJV22 0.6/1KV 3*400	米	740			
2	YJV22 0.6/1KV 3*240+1*120	米	231			
3	WDZC-YJ(F)Y 0.6/1KV 4*35+1*25	米	120			
4	WDZC-YJ(F)Y 0.6/1KV 4*70+1*35	米	80			
5	WDZC-YJ(F)Y 0.6/1KV 4*120+1*70	米	80			
6	合计（大写）：				¥：	
7	说明：报价包含运费、税金、装卸、质量检测（随机抽检）等一切费用。					

注：1.所投产品性能及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2.推荐品牌：江南、上上、远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宿迁市广播电视总台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由 (代理机构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采购方式)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后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6、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品牌、数量核对无误并经甲方随机抽检合格（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通电使用后付清。

7、工期及交货地点：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到货。

(2) 交货地点：宿迁广电大厦工地现场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



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将组织监理、专家评委进行验收。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所供设备维修三次以上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相应产品。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异常问题。

(5)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___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



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明细报价表
- 九、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 十一、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二、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五、项目组人员
- 十六、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七、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 十八、其他材料



一、谈判申请及声明

谈判申请及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已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谈判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
授权我单位 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 为我单位本次
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此次 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并
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1911083-1

采购项目名称：广电大厦红线内供电电缆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八、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其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元 _____ 角 _____ 分				

注：1. 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九、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谈判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谈判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一、所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 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 惠价格

注：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得的 奖项	备注
1					
2					
3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 项 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六、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谈判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七、谈判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谈判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谈判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